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收益金分配協議書

一、 技轉授權案：

合約編號	技術名稱		授權對象		本校創作人 (教授)	合約起始日
簽約金額	總款期數 (含衍生金)	研發成果來源	學校專利成本	營業稅	創作人預計可請領金額	

依據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-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（授權）或讓與所取得之簽約金、權利金、技術股份或衍生利益，需先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、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、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)後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本校20%，發明（創作）人80%。（非先期技轉金分配比例）
- 發明（創作）人所分配之利益為預算總額，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。
- 待每期收益金實際入帳後，技轉中心將提供申請人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轉授權金請領及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」填寫，屆時創作人再提供公提部分之補充保費扣繳方式。
- 如本分配比率或規定有任何調整，將依照最新修訂的【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】規定為準。

二、 本人同意創作人可請領之收益金分配如下：

收款人 (姓名+身分證字號)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 最終分配金額將依發明人可請領金額 X 分配比例為準	收款人身份別	備註
	%	元	☐ 校內專任教職員 ☐ 學生 ☐ 其他 _____	
	%	元	☐ 校內專任教職員 ☐ 學生 ☐ 其他 _____	
總計	100%	元	(行數不足請自行新增)	

三、 如本案有衍生金收益，是否依照上述分配比例辦理？ 是/否 ____

執行教授(合約乙方)親簽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